

# 第14

## 如何作生命的投資？

再論喪掉的必得著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馬太福音十六章 25~26 節

**丟掉的必得著！**針對生命，耶穌說過一句這麼似非而是的話：「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25）

耶穌這句話是基督徒生命原則中最重要的教訓之一，因在四福音中共重複過七次，其中兩卷書且不只一次（太十：38～39，十六：24，25；可八：34～35；路九：24；十：26～27；十七：33；語句稍有不同者，見約十二：25）。四福音中沒有其他一句耶穌的話是如此被福音書作者強調的（註一），故此，信徒需將之好好應用在自己生命中。

從舊約到新約一連串的救恩歷史中，神都提到這項生命原則，即「喪掉的必得著」。藉著不同的背景、聖經人物及經文，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看出這項原則的一貫性。首先，讓我們看甚麼是「喪掉的必得著」；其次，讓我們從聖經中找出它的例證：先從舊約人物對這項原則的運用，再從新約主耶穌的生命與事奉中，看祂如何以身作則活出這項原則；最後，我們將探討如何在二十一世紀後現代潮流中，實踐出「喪掉的必得著」這項生命原則。

## 壹．甚麼是「喪掉的必得著」的原則？

何謂「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在回答這問題之前，讓我們先看這項原則不是指甚麼，然後再看它是指甚麼：

### 一、「喪掉的必得著」不是指甚麼？

第一，耶穌不是藉這個原則表示祂反對生命（anti-life），事實上祂贊成

生命（pro-life）。耶穌並不是反對我們的生命，祂只是反對我們讓生命被無永恆價值的東西所佔滿，或只全心貢注在現今的生命中。

「喪掉」或「失喪」（太十：39），是指失去或破壞；使徒約翰甚至用「恨惡」（約十二：25）一詞來形容極端的不愛惜。「得著」，或約翰用的「保守」（約十二：25）一詞，則是指保障生命。「喪掉的必得著」這項原則，不是鼓勵人去自盡，恰與「自盡」相反，「喪掉的必得著」這原則能使我們的生命變得有價值。

第二，耶穌的教訓不只可用在今生，也必須從末世（即從神審判）的角度來體會。在這原則中，祂指出生命分今世及來世兩方面；前者是暫時的，後者則是永恆的。「必喪掉」及「必得著」（太十六：25）兩字都是將來式，這表示這項真理不見得一定會在今生實現，但一定會在最後審判中被證實；雖如此說，但這真理在今生也是真實的。因此「必得著生命」不是指現在的生命（「生命」一詞在語言學上不同的字意，請參見註二），而是指將來的生命；不是指現在的審判，而是指將來，也就是最後的審判。

主接著舉了一個例子：「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26）這項原則鼓勵我們，要追求永生。因那是在最後審判時，神將賜給那些有好信心的人的一件禮物。威廉·巴克萊這樣說：「一個肯用自己生命來打賭，認定神存在的人，才會到最後得著生命。」（註三）

第三，耶穌的教訓不是以人的自我為出發點的，祂所有的教訓都有一個隱藏的重心，就是「基督論」。很少基督教的道理不是建立在以基督為中心的基礎上或與信心有關的決定上（註四）。「喪掉的必得著」這項原則所隱藏的一個重點，就是「為我（基督）」。「為我」就等於說「出於對我（基督）的忠誠」，基督是跟隨祂的人肯喪掉生命的原因。

這種為了基督而發出的動力，正是開啟復活能力的鑰匙，它甚至改變生命與人類的歷史。而跟隨耶穌的十一個門徒為了基督，也的確改變了整個歷史和世界。

## 二、「喪掉的必得著」是指甚麼？

那麼「喪掉的必得著」這項原則究竟是指甚麼而言呢？

它是指一個人的決定，即一個人是否將自己降服給耶穌，這個決定會為他帶來永恆的結局。凡在今生愛護自己生命的，即單單專注於個人成功與否的人，將會失去最重要的東西，也就是失去永恆的生命。凡為了主喪掉自己今生生命的，會得到永恆的生命。神要祂的兒女對祂的愛強烈到一個地步，以致一切其他的愛，包括對自己性命的熱愛，在相形之下都變成了恨。（註一）

這原則顯然和社會的價值觀及成功論互相抵觸。經驗告訴我們，想要保值或增值就必須愛惜或努力爭取，「喪掉的必得著」乃是一種反文化的思想。也正因如此，它成了分辨真假門徒最準確的「原則」之一。藉著這原則，耶穌清楚地講出追求生命的目的與方法。

真正的人生目的，是在於得著末日耶穌所要賜給跟隨祂之人的那份禮物——永遠的生命。追求生命的方法，是去冒險參與作祂門徒的訓練。捨己，背起祂的十字架來跟隨基督，不只是作主門徒的條件，最終來說，也是保全生命的惟一方法。

## 貳、「喪掉的必得著」——聖經中的例證

我們可從聖經中找出「喪掉的必得著」這生活原則的一些例證。讓我們先從舊約，然後再從新約來觀察。以此法我們一方面可證實這原則在聖經中的一貫性，另一方面也能體會出，在不同的時代背景裏，它的實用性卻是一致的。

### 一、舊約中的例證：亞伯蘭與羅得

讓我們看舊約中的兩位人物——亞伯蘭與羅得（創十二，十三章）。

#### ■ 亞伯蘭的順服

亞伯蘭從接受神的呼召上，顯出他是一位肯為了順服神而「喪掉生命」的人。

神呼召一個人為的是要他去實現生命的原則，而這呼召一向有其個人性，也是有目的的。神命令亞伯蘭切斷所有與他有關連之人的關係，單單聽從神旨意的引領，往遠方去。他所領受的呼召十分清楚，神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創十二：1～2）

這呼召是有目的的。神要藉著亞伯蘭的順從，使一個民族得以創立，並藉著這民族使地上的萬民蒙福。為了神，亞伯蘭甘心喪掉一切，為要得著那更美好的。在亞伯蘭身上我們看到「喪掉的必得著」這原則的實踐。

#### ■ 亞伯蘭的喪掉

亞伯蘭與羅得的分離這件事上，表明出「喪掉的必得著」這項生命原則會為人帶來不同的下場。

亞伯蘭在跟隨神，羅得則在跟隨亞伯蘭。雖然羅得內心深處原是想忠心對神，但因他缺乏與神直接的交通，以致異象模糊，理念低沈。在危機發生時，他對這項生命原則妥協了。羅得內心的爭戰表明在對那地的兩句比喻上，他看「那地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創十三：10）羅得因此選擇了所多瑪、蛾摩拉的約但河全平原。他用人的方法去追求成功，結果反喪掉生命（創十九：36～38）。

但亞伯蘭願意喪掉一切，因此神為亞伯蘭作了選擇，他反而得著生命（創十八：18）。「喪掉的必得著」這原則的確在亞伯蘭與羅得的生命中均得到了證實。

### 二、新約中的例證：主耶穌

我們再從主耶穌的生命與事奉上來看，祂如何應用這項原則。我們看耶

耶穌的受洗及受試探，因為這兩件事揭開彌賽亞事工的序幕。

#### ■ 主耶穌的順服

在受洗的事上，耶穌受到施洗約翰的挑戰。施洗約翰勸祂，若按耶穌的身份來看，祂不要受洗即可開始事奉（太三：14）。但耶穌順服父神，「去盡諸般的義」（太三：15），選擇加入等待施洗的隊伍，與那些來到約翰面前為罪悔改和求神赦免的人一同受洗（太三：6）。當耶穌這樣謙卑地「喪掉」自己的生命時，祂得到天父的肯定：「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

#### ■ 主耶穌的喪掉

在耶穌受試探時，魔鬼引誘祂：叫祂用自己行神蹟的能力去取得食物，或藉著跳下懸崖使神不得不出面保護祂，又或拜魔鬼好贏得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魔鬼要引誘耶穌用神兒子那超自然的能力去達到一己的目的（太四：1~11）。但是在這三種情況下，祂都選擇以四個「不」字去「喪掉」祂的生命：不理會自己的飢餓，不發出任何一項命令叫石頭變成食物，不從殿頂跳入神手中，也不走近路去贏得整個世界。

受洗和受試探是耶穌生命中兩個極重要的事件，祂至少以四個不同的方式選擇「喪掉」生命，藉著這樣作，祂反而「得著」豐富事奉的生命。耶穌的確作到了祂所傳的「喪掉的必得著」的原則，以身作則成了我們的榜樣。

對所有的信徒來說，這是一件好消息。一個肯順服地喪掉自己生命的人，並不是真的就失去生命，反而是得著今生事奉的機會和在天國的永生（太十六：25下）。我們的確可從聖經上看到「喪掉的必得著」這原則的連貫性和實用性，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 叁、如何實踐「喪掉的必得著」的原則？

面對二十一世紀，對生活在後現代潮流中的你我來說，我們將如何應用

「喪掉的必得著」這項生命原則呢？

#### 一、實踐的原則

根據上文作一總結，我們就容易看出實踐這原則的方法。

首先，主耶穌乃是「贊成生命」的。這原則是作生命投資最好的生活方式——以暫時的生命去投資永恆的生命。

第二，主耶穌的教訓必須從末世的角度去領會，我們要深信這原則將在最後審判時被證實，但在今生也是真實的。

第三，主耶穌的教訓是以「基督論」為中心的，當我們生活的動機是「為基督」時，這原則才生效。

第四，追求生命的目的在於得到末日神所賜的禮物——永恆的生命；我們追求生命的方法在於門徒訓練——「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基督）」（太二十五：24）。

#### 二、實踐的方法

根據以上的結論，我們歸納出實踐「喪掉的必得著」的方法。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4至26節中指出一項得生命的惟一原則，就是「喪掉的必得著」（太十六：25）；一個例證就是「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26）；以及一種獨一的實踐方法，就是門徒訓練——跟從主——「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24）。

不論時代如何改變，聖經中的真理是永不變的！要想在二十一世紀中實踐「喪掉的必得著」這項原則，所用的方法仍是那古舊、反文化的門徒訓練。也就是說，要在這後現代潮流中，操練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實踐這原則的方法，簡單地說就是順服主；為了祂，我們甘心在身體、物質，甚至生命上受虧損。主告訴我們，生命的投資——如何使生命增「質」，由短暫變成永恆——是沒有捷徑的，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喪掉的必得著」！

七〇年代，北美有一位神很重用的僕人叫「小保羅」（Paul Little），他的事奉給那時代的大專學生帶來很大的衝擊。小保羅的講道及著作對我個人靈命的成長也有很大的影響。他後來離開了北美校園團契（InterVarsity）的服事，去瑞士洛桑參與全球福音聯合事工的服事許多年，以後又因著神的帶領，回到多倫多事奉。但回加拿大沒多久，一個夜晚，他帶著兒子開車去講道的途中，卻被一位醉酒的司機迎面相撞而喪命，大家聽後都為之惋惜。

小保羅夫人日後曾在「祂的」（HIS）雜誌上寫出她自己哀痛的見證，她一直問神「為甚麼？」但一次當她在整理小保羅的遺稿時，主藉她丈夫的稿子對她說話。於是她將小保羅的遺作收集成冊，定名為——「如何把你的生命給出去？」（How to give away your life?）她在見證中寫道說：「保羅一定會喜歡這個書名的，因為這正代表了他的一生。」

作一位跟隨主的人必須自問，我肯不肯把生命給出去？這也是一個蒙恩得救、一生願意跟隨主人的人生目標。如何去實踐主耶穌那「喪掉的必得著」的生命原則呢？就是「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我們願意作一位為主吃虧的基督徒嗎？願在身體上、精神上、情感上，物質上喪掉自己，以及喪掉自己所擁有的嗎？放下那能使我們在這個世界增長的所有策略，才是最能使我們向神國度邁進的方法。要想在世界上作首，並不能找尋到真正的自我；只有肯冒險憑信心去操練作主門徒的人，才會找到真生命，而主耶穌宣稱，那真生命也就是祂在末日要給跟隨祂的人的禮物！

註一：參「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出版，1996年，及李定武著「更新研經之路」，更新傳道會出版，1998年，第15~18, 80~81頁。

註二：黃朱倫著「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校園書房出版社，台北，1999年，第99~101, 149頁。

註三：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2*, The Westminster press, Philadelphia, PA, 1975, p. 153.

註四：F. D. Bruner, *Matthew, Vol. 2, the Churchbook*, Word Pub., Dallas, TX, 1990, pp. 592-593.



### 問題：

1. 請用一句話來表達「喪掉的必得著」這原則的概念。
2. 從聖經中找出一些實踐這原則的人物與事蹟。

### 回應：

一位被人稱為韓婆婆的美國宣教士，受過高等教育，卻放下自己的事業，去台灣服事問題青少年。請思想以下諸問題：

1. 她喪掉了甚麼？青春、成家立業的機會、家人及自己的同胞，走出了舒適圈，及世上的享樂？
2. 她會得著甚麼？（提示：可10:30，討論主對「今世」及「來世」的應許以及應許的實現）
3. 她用甚麼作生命的投資？

### 自我評估：

1. 畫一條線，並在其上作1~10的刻度，指出你為主喪掉生命的程度。
2. 請將時間、金錢、思想和身體作為直座標（代表你今世生命中四項重要因素），另外以「為己」及「為主」兩項作橫座標。在以上四項上分別填入用在「為己」及「為主」兩項的百分比率。最後，找出你「為己」及「為主」在生命上之平均百分比。藉這指數來評估自己的投資有無永恆的價值？有否反應出你自己擁有一個為主而活的生命？